**婺源县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明细清单**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名称内容 | 婺源县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 数量 | 1项 |
| 预算金额 | 470000.00元 |
| 履约服务期 | 12个月 |
| 服务地点 | 婺源县城区公共外环境采购人指定区域 |
| 备注 |  |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需求**

**(一）防制服务区域**

婺源县城区公共外环境：

1、公园、绿地、下水道、背街小巷、无物业住宅小区、农贸市场外围、道路两边绿化带、河道两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2、婺源西、婺源北高速收费站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等处外延500米地段；

3、临时确定的无主地。

**（二）进行消杀的服务内容**

1、对防制服务范围内的区域外环境开展消杀（灭鼠、蚊、蝇、蟑螂）投放毒饵盒、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并对区域内蚊蝇类等孳生地进行有效化学防制。

2、对防制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

**（三）防制质量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害生物防制A级资质；**（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包防制区域鼠、蟑、蚊、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标准；

**（四）防制周期和要求**

1、对防制服务范围内的区域外环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消杀（灭鼠、蚊、蝇、蟑螂）投放毒饵盒、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并对区域内蚊蝇类等孳生地进行有效化学防制。

2、老鼠和蟑螂常年监测，每单月一次，遇特殊情况视情增加监测次数；

3、苍蝇和蚊子每年3-10月份监测，每月一次，遇特殊情况视情增加监测次数；

4、连续2次监测不达标，拒付进度款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中标价20%的质量保证金给甲方作为赔偿。

5、每年为1个防制服务周期，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进行防制工作，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蝇、蟑螂、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6、员工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在实施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作好居民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卫生杀虫剂、灭鼠药等药物中毒事件发生，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7、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科学、规范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作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查。

8、服务期内药物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防治用药，安全规范用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如发生人、畜食中毒，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使用禁用药物，供应商需要承担全部责任。

9、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有媒介突发相关疾病发生时，协助完成病媒生物应急监测及处置工作，发生的费用将另行解决。

**（五）服务具体要求**

1、本地孳生地调查

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之前必须先对防制区域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全面调查，科学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在消杀过程中接受第三方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改进，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针，落实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

（2）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进出货登记台账和药物使用台账，按季度将药物使用情况统计上报县爱卫办。

（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科学作业，人员、装备配备须满足3-5天内可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

（4）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5）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县爱卫办，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时间及防制方式等。

（6）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孳生地调查，将资料汇总成册，在此基础上迅速开展一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迅速降低中心城区内病媒生物密度，鼠、蝇、蟑螂、蚊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7）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设置灭鼠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投放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灭鼠毒饵站张贴双标签，墙面和毒饵站各贴一张)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8）对城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9）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10）合同期间应无条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

（11）需从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的角度，从孳生地调查、危害监测、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材料，并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描述的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等，人员时间安排妥当，突出日常性工作，防制工作中时间进度安排、资料收集和分析情况。

**（六）消杀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在对业主指定场所开展除害消杀服务之前，必须制定《消杀服务作业方案》(包括消杀方式、消杀时间安排、消杀药品、消杀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交业主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消杀服务作业方案》的要求实施。

2、对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按照《婺源县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进行消杀，杀灭蚊子、苍蝇、蟑螂，老鼠。

3、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保受委托的消杀服务场所，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创建卫生城市要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

(1)各种环境公共场所(还是用开展上述消杀服务场所各种环境)2000米延长段的外环境，鼠迹不超过5处。

(2)各种环境公共场所(还是用开展上述消杀服务场所各种环境)外环境蚊蚴和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数平均≤5只；人诱成蚊数平均≤1只/30分钟。

(3)各种环境公共场所(还是用开展上述消杀服务场所各种环境)外环境蝇幼虫和蛹检出率≤3%。

(4)下水道，蟑螂成虫和卵鞘侵害率分别不超过3%和2%。

4、达到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标准要求，确保在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顺利达标验收。

5、用药标准及要求、需求

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创卫工作顺利进行，使用药物按照以下标准和要求执行，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需求 | 总有效成分含量 | 灭治对象 | 使用方法 |
| 1 | 灭鼠毒饵 | ≥0.005% | 鼠 | 投饵 |
| 2 | 菊酯类＋四氟醚菊酯复配剂 | ≥5% | 蚊、蝇 | 超低容量喷雾 |
| 3 | 菊酯类＋残杀威复配剂 | ≥5% | 蚊、蝇、蜚蠊 | 滞留喷洒 |
| 4 | 吡丙醚颗粒剂 | ≥0.5% | 孑孓（蚊幼虫） | 撒施 |
| 5 | 灭蟑饵剂或饵粒 | ≥0.05% | 蜚蠊 | 投放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投药品需在有效期内，且满足以上有效成分、含量及剂型，须提供药品厂家的以下证明文件，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1、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扫描件加盖药品厂家公章）**

2、制造商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药品厂家公章）**

3、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扫描件加盖药品厂家公章）**

4、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过期产品。（**药品厂家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药品的供货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

**（七）人员配备表**

服务团队人员≥5人。

**以上提供承诺函佐证。**

**（八）服务设备**

(1)配备1辆皮卡或面包车或货车等服务车用于消杀工作。

(2)配备热烟雾机1台。

(3)配备背负式电动或机动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

(4)配备车载式雾炮机1台。

**以上(1)-(4)提供承诺函佐证。**

**（九）项目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灭鼠灭蟑灭蚊蝇药物消杀及技术服务。

2、成交供应商保证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时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措施，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向市民发布提醒事项。

5、事先作好投药前温馨提示，不能对市民造成影响。

6、确保对服务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7、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